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年产 100 万米复合布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8109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cg6dl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年产1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C79TJ98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春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20230503523000000001	BH065136	孙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136	孙伟
田尚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BH064602	田尚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年产 1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春峰	联系方式	1508407666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宏基工业城 D 区 1—20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36 分 31.944 秒, 北纬 40 度 51 分 39.1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编制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专项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河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表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河流。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河流。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p> <p>审批机关：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的决定》（海经开委〔2019〕1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19〕6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根据《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属于非织造布生产项目，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5.1km²，产业以纺织印染、服装加工为主导，以“镁基功能性服装”为特色，集生产加工、智能制造、时尚设计、综合服务于一体的服装产业基地。本项目国民经济类别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p> <p>本项目与《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541 1436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541 422 1585">名称</th> <th data-bbox="422 1541 970 1585">审查意见内容</th> <th data-bbox="970 1541 1284 158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541 1436 158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585 422 2016">《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td> <td data-bbox="422 1585 970 2016">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入园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重点发展服装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行业，严格控制辅助配套的染料、助剂等产业规模，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970 1585 1284 2016">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属于“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复合布，不属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284 1585 1436 201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入园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重点发展服装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行业，严格控制辅助配套的染料、助剂等产业规模，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属于“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复合布，不属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名称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入园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重点发展服装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行业，严格控制辅助配套的染料、助剂等产业规模，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属于“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复合布，不属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019) 67号	<p>2、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为调胶、涂胶、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三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处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河。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经落实本环评要求，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3、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染料、助剂生产企业应妥善选择厂址，并与园区其他产业区域保持足够距离。对于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染料、助剂生产。</p>	符合
	<p>4、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尽快启动西柳秸秆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便为入园企业提供热源，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染料、助剂生产等企业须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产废水满足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后与园区其他企业生产废水一并经管线排入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处理，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本项目为电取暖，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同意本环评提出的总体上维持原规划环评设置的100m环境防护距离的建议，但如具体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超出园区总体环境防护距离，则应将超出区域划入总体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园区管理部门应做好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污染物排放较少，无超标点，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该范围内不能存在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根据《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新增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故该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质量底线	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经过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鼓励类；未列入《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属于鞍山市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为调胶、涂胶、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三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处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丰富，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与村民居住集中区有一定距离。项目实施后使用少量水和一定量电能，资源环境符合较低。项目实施后做到精细化管理，确保运营阶段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风险潜势较低。通过按要求做好危废间防渗，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符合
--------------------------------	--	----

为进一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环评中的应用，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108号），根据查询结果可知，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年产1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5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合理布局，不属于高污染类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炉窑，仅用电不涉及其他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项目。项目不设锅炉，压合采用电加热。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3 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 8000 总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无淘汰设备。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到 2023 年，基本完成全省流域干流及重要一级支流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省流域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 90%。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河	符合
	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统计、新污染物信息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等工作。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本企业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按规范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后，可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符合

4.2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	三、重点任务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2.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潜在污染	符合
	16.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17.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8.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且不属于上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	符合

<p>《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7〕6号）</p>	<p>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等行业企业，促进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结合我市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符合</p>
---	---	--	-----------

4.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拟建项目胶类物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不裸露，密封储存；不使用时保持密封状态，且存放于室内。</p>	<p>符合</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拟建项目胶类物质在厂内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的包装桶转移和运输，非使用过程中均属于密闭的状态。</p>	<p>符合</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经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符合</p>
<p>其他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运行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符合</p>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设排气扇换风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拟建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为保证收集效率达到80%以上，尽量加大收集面积，且集气罩的设置按GB/T16758要求进行；保证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车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全过程管道均密闭。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监测方案	符合

4.4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p>三、治理重点</p> <p>（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p>	<p>本项目产品为复合布，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已在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罩并配备 UV 光氧催化+三级活性炭箱处置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四、主要任务</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品为复合布，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本项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应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确保所用胶粘剂为符合相关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原辅材料，所有作业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对各产污节点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置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四、主要任务</p> <p>（五）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p> <p>2.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p>	<p>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本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p>	符合

界 VOCs 监测。加快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纺织、皮革、喷涂、涂料油墨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	规范 总则》(HJ942—2018) 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要求企业按照计划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	--	--

4.5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性分析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排放废气严格按照标准达标排放; 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效率, 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与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 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 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 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加快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核发的涉 VOCs 行业, 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		项目环评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办理。	符合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 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 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 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本项目废气依托新进环保设备处理, 日常管理中可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要求;	符合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p>			
	<p>(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对标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p>	<p>本项目属于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p>	<p>符合</p>
	<p>(一)实施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行业,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对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动态清理机制,定期开展拍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鼓励环境绩效水平高、管理规范的企业申请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p>	<p>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符合</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行业。</p>	<p>符合</p>

	<p>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纺织品在很早以前就成为产业用途中不可缺少的材料之一，非织造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非织造布突破了传统的纺织原理，并具有工艺流程短、生产速度快，产量高、成本低、用途广、原料来源多等特点，市场前景良好。其中复合布是将针织布、纱、不倒绒或者双面绒进行复卷平整，然后采用机械，上胶、压合等方法加固而成，是一种保暖性能良好的布料，主要作为保暖衣物制作的生产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编制小组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鞍山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年产 1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宏基工业城 D 区 1—2011 号（东经 122 度 36 分 31.944 秒，北纬 40 度 51 分 39.176 秒）。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厂房东侧为宏基工业城，西侧为宏基工业城，南侧为鲁东制衣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城市宇成绣印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宏基工业城 D 区 1—2011 号，占地面积 55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2 条复合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100 万米复合布。

具体的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158m ² ，其中 1F 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 2 条复合布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倒布、涂胶、压合、收卷等，年加工复合布 100 万米。 2F、3F 用作仓库及办公使用。	租赁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内布置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5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租赁现有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房内设置原料区用于存针织布、纱、不倒绒、双面绒等生产用原材料储存使用	租赁现有
			成品区	厂房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存放区，用于成品复合布临时储存使用	租赁现有
			胶水暂存区	厂房内设置胶水暂存区，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储存聚氨酯胶粘剂、架桥剂、环保溶剂	租赁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不设食堂、不住宿，新鲜水用量为 75.6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分别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厂房设置水洗厕所、卫生间。不设食堂、浴室，厂区不涉及冲地、清洁废水。	依托现有
			供暖	冬季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河	新建
			废气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废胶渣、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其他	环境风险、分区防渗措施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备注
1	复合布	万平米/年	100	宽度为 2m 左右，项目复合布主要用于鞋和箱包的面料。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1	复合机	YH-045	2 台
2	倒布机	--	1 台
3	打卷机	--	1 台

4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吸附设备	--	1 套
5	风机	5500m ³ /h	1 台

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复合机生产能力为 300 米/h，全年工作日 210 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100.8 万米，考虑到设备检修等非正常生产工况，项目实际产能略有减少。因此，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与满负荷生产能力是匹配的。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不倒绒	70 万米/年	外购，汽车运输
2	双面绒	30 万米/年	外购，汽车运输
3	针织布	55 万米/年	外购，汽车运输
4	纱	45 万米/年	外购，汽车运输
5	胶粘剂	4 吨/年	外购，均采用桶装（50kg/桶）， 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需以 10: 4: 1 比例进行调胶，混 合后用于涂胶
6	架桥剂	0.4 吨/年	
7	环保溶剂	1.6 吨/年	
8	蜂窝活性炭	8.4 吨/年	外购，汽车运输，质量要求：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 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 于 1100m ² /g（BET 法）。同 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 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 —2013）中活性炭技术参数要 求
9	UV 灯管	0.02 吨/年	外购，汽车运输
10	机油	0.2 吨/年	外购，均采用桶装（20L/桶）
能源			
1	水	94.5m ³ /a	供水管网
2	电	8 万度/年	供电管网

根据厂家提供 MSDS 资料，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架桥剂、溶剂成分含量情况见表 2-5~表 2-7。

表 2-5 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分数
1	碳酸二甲酯	11%
2	邻苯二甲酸酐	24.96%
3	二甘醇	22.4%

4	甲苯	11%
5	草酸	8.32%
6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14%
7	1, 4-丁二醇	8.32%

表 2-6 拟建项目所用溶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分数
1	碳酸二甲酯	>99.5%
2	甲醇	<0.2%
3	水	<0.05%

表 2-7 拟建项目所用架桥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分数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30%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45%~70%
3	乙酸乙酯	2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碳酸二甲酯	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O ₃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分子结构中含有羰基、甲基和甲氧基等官能团，具有多种反应性能，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污染少、容易运输等特点
甲醇	化学式为 CH ₄ O，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用作基本有机原料、溶剂及防冻剂。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
邻苯二甲酸酐	化学式为 C ₈ H ₄ O ₃ ，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为白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乙醚，溶于乙醇、吡啶、苯、二硫化碳等，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制备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涂料、糖精、染料和有机化合物的重要中间体。
二甘醇	化学式 C ₄ H ₁₀ O ₃ ，无色、无臭、透明、吸湿性的粘稠液体，有着辛辣的甜味，无腐蚀性，低毒。能与水、乙醇、乙二醇、丙酮、氯仿、糠醛等混溶。
草酸	化学式为 H ₂ C ₂ O ₄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
1,4-丁二醇	分子式为 C ₄ H ₁₀ O ₂ ，分子量为 90.12。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可燃，凝固点 20.1℃，折射率 1.4461。能溶于甲醇、乙醇、丙酮，微溶于乙醚。有吸湿性，气味苦，入口则略有甜味。用作溶剂和增湿剂，也用于制增塑剂、药物、聚酯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等。
甲苯	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₇ H ₈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分子式为 C ₉ H ₈ N ₂ O ₂ 无色液体。熔点 19.5-21.5℃；沸点 251℃，相对密度 1.2244（20/4℃），闪点 132℃。能与乙醚、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汽油混溶，与水 and 醇反应分解。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化学式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或浅黄色固体。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加热有刺激臭味，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	又称氨酯改性 MDI，即将 MDI 和少量多元醇混合反应，可制得氨酯改性

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MDI。
乙酸乙酯	化学式为 C ₄ H ₈ O ₂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
机油	矿物油 85-90%。添加剂 10-15%。俗名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85g/ml。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切削时，切削刀头与部件接触部分，起润滑、冷却作用。机油的毒性因产地、品种和添加剂的种类、数量不同而异。本品属微毒类。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结合原辅料中各组分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原辅料中各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 2-9 拟建项目原辅料中各组分含量汇总表

序号	成分	占比		
		胶粘剂	架桥剂	溶剂
1	固态份	33.28%	75%	0
2	液态难挥发份	44.72%	0	0
3	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	22%	25%	99.95%
4	水	0	0	0.05%
5	合计	100%	100%	100%

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中 VOCs、甲苯含量要求见下表。

表 2-10 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中 VOCs、苯系物含量指标表

项目	指标			
	（GB33372-2020）表 1	（GB18583-2008）表 1	（GB30982-2014）表 1	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
非甲烷总烃	250g/L	700g/L	680g/L	242g/L
甲苯+二甲苯（项目为甲苯）	/	150g/kg	150g/kg	110g/kg

注：根据 MSDS 报告，本次环评胶粘剂的密度 1.1g/cm³，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2%，故 VOCs 含量约为 242g/L。《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5.1.1 胶粘剂产品中苯系（苯、甲苯和二甲苯）、卤代烃（二氯甲烷、1, 2 二氯乙烷、1, 1, 1 三氯乙烷、1, 1, 2 三氯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游离甲醛等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 GB30982 或 GB19340 中的规定”。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表 1、《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2014）表 1 中相关含量限值要求。

9、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日 210 天，生产工人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座生产车间进行加工生产。厂房内平面布置较简单，布设1条复合布加工生产线；车间南侧作为原料暂存区；西侧作为成品暂存区；厂房内布设一套办公桌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使用；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北角；东北角设置一间胶水储存区和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设运输进出口。

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活动区主要是物料的装卸及运输。胶水储存区和危废间位于厂房东南、西南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北、东北侧，中间区域为生产区。整个厂区布置紧凑，节约用地、节省投资，以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的目的，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1、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

用水由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总人数为10人，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员工用水量按45L/人·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94.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河。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按0.8计，故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75.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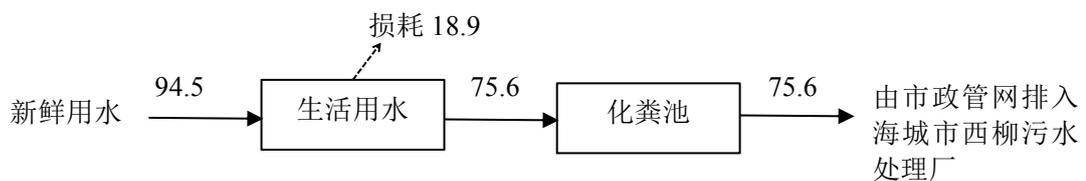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复合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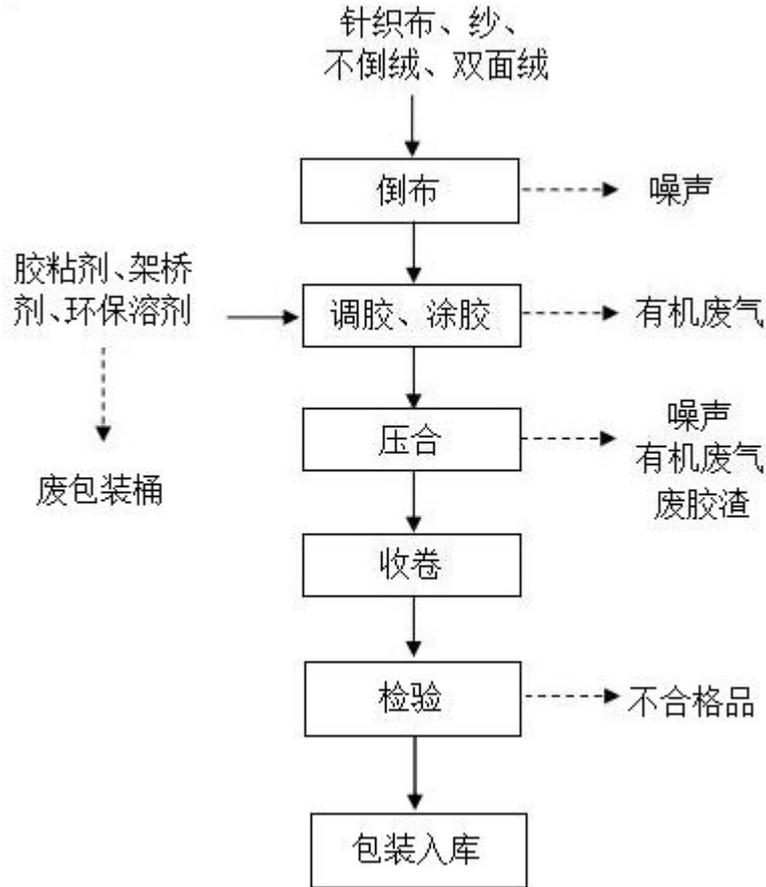


图 2-1 复合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倒布

生产时首先将原料针织布、纱、不倒绒、双面绒等使用倒布机放卷、倒布处理，使用原料匀速平整的进入复合机。

(2) 调胶、涂胶

本项目复合胶由胶粘剂、环保溶剂、架桥剂按照一定比例（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需以 10：4：1 比例进行调胶）混合而成，项目设置固定调胶工位于复合机旁，调胶采取人工调胶方式，同时边调胶边涂胶。原料匀速平整进入复合机，涂胶工位于复合机前端，采用手工涂刷复合胶方式涂胶。整体采用边调胶边涂胶方式。

(3) 压合

涂胶后进入复合机压合段，压合采用机械加压，同时采取加热，压合加热温度控制

在 150℃左右，使其复合胶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出来，复合机加热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车间地面无需专门清洗。生产设备上的废胶渣定期刮除。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草酸(H₂C₂O₄·2H₂O)是一种弱酸，加热至 100℃左右失去结晶水，温度高于 157℃后草酸升华(固态变为气态)，并逐渐分解生成 CO₂、CO、H₂O，因此，项目生产工艺加热至 150℃，不会产生有机、无机废气。

(4) 收卷

压合后的成品位于复合机末端收卷，布料自然冷却。

(5) 包装入库

收卷后包装，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售。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式：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软帘设置方式：2 台复合机设置的集气罩软帘已包含固定调胶工位、涂胶处废气收集，共计设置 2 套集气罩软帘，集气罩软帘设置在复合机上方 0.3m 处，集气罩尺寸为 0.8m*0.6m，设备两侧软帘下垂接至地面。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调胶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胶		
	压合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包装废弃物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胶渣
				废 UV 灯管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倒布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自建成后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1 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的数据，鞍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SO₂和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1) 数据来源

本项目引用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服装辅料制造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优（字）UPT220603067。

监测点位：设置1个监测点位位于厂区东南侧处，距离厂界东南角825m，监测点经纬度E122°36'57.79"、N40°51'20.75"，监测报告见附件5。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日；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指南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数据可行。

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3 ）
检测点位		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下风向处
3月31日	第一次	1.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93
	第四次	0.72
4月1日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86
4月2日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0.9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2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靠近八里河，八里河为海城河支流，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海城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中的监测数据，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3，海城河牛庄断面位置图见附图。

表 3-3 鞍山市重点河流水质主要控制指标监测结果单位：mg/L

序号	河流	断面	总磷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1	海城河	牛庄	0.123	0.44	3.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无珍稀濒危动物的踪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p>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637 1436 1720"> <thead> <tr> <th>项目</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mg/m³</td> </tr> </tbody> </table> <p>②运营期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	40		3.1	
甲醇	190		5.1	
非甲烷总烃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2.4		/	
甲醇	12		/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含义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COD_{Cr}、BOD₅、NH₃-N、SS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限值	执行标准
1	COD _{Cr}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	BOD ₅	250	
3	NH ₃ -N	30	
4	SS	300	

3、噪声

①施工期

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编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执行《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五号）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大环函[2021]46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将COD、NH₃-N、VOCs纳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VOCs排放量0.206t/a。</p> <p>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外环境的COD、氨氮的量分别为0.004t/a、0.0004t/a。纳管量COD、氨氮的量分别为0.02t/a、0.002t/a。</p> <p>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由于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通过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对外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随之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复合布生产过程中所需复合胶是由胶粘剂、环保溶剂及架桥剂按 10: 4: 1 比例混合调胶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复合胶用量为 60kg/ 万米复合布, 本项目年生产加工复合布 100 万米, 复合胶用量为 6t/a, 其中胶粘剂用量为 4t/a、环保溶剂用量为 1.6t/a、架桥剂用量为 0.4t/a。

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包括调胶、涂胶及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胶粘剂、环保溶剂及架桥剂非甲烷总烃含量分别为 22%、99.95%、25%, 经计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79t/a, 胶粘剂甲苯含量为 11%, 环保溶剂甲醇含量为 0.2%, 经计算废气中甲苯、甲醇产生量分别为 0.44t/a、0.0032t/a。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式: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 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 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 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软帘设置方式: 2 台复合机设置的集气罩软帘已包含固定调胶工位、涂胶处废气收集, 共计设置 2 套集气罩软帘, 集气罩软帘设置在复合机上方 0.3m 处, 集气罩尺寸为 0.8m*0.6m, 设备两侧软帘下垂接至地面。

风机风量为 5500m³/h, 项目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按 90%, 项目年工作 210d, 每天工作 8h。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排放方 式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调 胶、 涂 胶 压 合	有 组 织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5500	223.268	1.228	2.063	22.327	0.123	0.206
		甲苯		38.095	0.210	0.352	3.81	0.021	0.035
		甲醇		0.281	0.0015	0.0026	0.028	0.0002	0.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16	/	0.307	0.516
	甲苯	/	/	/	0.088	/	0.052	0.088
	甲醇	/	/	/	0.0006	/	0.0003	0.0006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类型	烟气温度 /°C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放标准
DA001	调胶、涂胶压合废气	N40°51'39.41", E122°36'36.32"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一般排放口	5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达标及影响分析

由上表可知，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调胶、涂胶、压合废气，采取车间加强通风措施后，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表 7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复合、涂层”排放“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喷淋吸收+吸附”处理方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附录 B 中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涂层设施”排放“甲苯、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拟建项目排放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可行技术。

综上，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且项目距离敏感目标

较远，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工作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非甲烷总烃废气 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 30min，年发生频次为 1 次/年。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1	有组织 DA001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3.268	1.228	1	1	0.614
			甲苯	38.095	0.210			0.105
			甲醇	0.281	0.0015			0.0008

(3) 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工序生产。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确保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项目排污口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一般排放口，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见表 4-4，监测方式为委托取样监测。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季度

		甲苯、甲醇	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半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5。

表 4-5 拟建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350mg/L	0.026t/a
		SS		200mg/L	0.015t/a
		NH ₃ -N		36.5mg/L	0.003t/a

源强计算简述:

①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4.5 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经推算污水产生量约 75.6 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氨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辽宁省（一区）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产污系数分别为 350mg/L、36.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026t/a、0.003t/a，生活污水悬浮物浓度一般在 100-350mg/L 范围内，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 SS 产生浓度取 200mg/L，产生量 0.015t/a。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污染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75.6m ³ /a	350mg/L	0.02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75.6m ³ /a	260 mg/L	0.02 t/a
	SS		200mg/L	0.015t/a			100 mg/L	0.008 t/a
	NH ₃ -N		36.5mg/L	0.003t/a			29.2 mg/L	0.002t/a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类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
---	-----	-----	----	----	--------	-----	----	----

号	型	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8、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2 度 36 分 30.922 秒	北纬 40 度 51 分 37.182 秒	0.00756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全天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
		NH ₃ -N		3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60	0.02
		NH ₃ -N	29.2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
		NH ₃ -N		0.002

综上,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 75.6m³/a, 外排废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 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项目概况: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 地处辽东半岛北端, 位于辽宁

沈阳经济区和沿海经济带的交汇节点，主要处理市政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2O 工艺（移动床生化膜工艺）+周进周出终沉池+超效分离+转盘滤池工艺+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污泥采用板框压滤工艺，污泥含水率达到 60%。项目处理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状处理总水量为 2.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5 万 m³/d，由前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 75.6m³/a，外排废水量较少，从水量角度分析，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水。

拟建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位于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至拟建项目厂址附近，拟建项目废水可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由前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等方面考虑，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接纳拟建工程废水是可行的。

（5）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未提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拟建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附录 A 中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排放推荐采用“一级处理：沉淀处理，二级处理：厌氧生物法”，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污水处理构筑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故该处理技术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5、噪声

运营期主要是复合机、倒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均位于室内，通过采

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 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复合机-1	85	厂房隔声声	-14.8	2.5	1.2	45.9	69.3	8:00-17:00	31	38.3	1
	复合机-2	85		-13.8	4.5	1.2	42.7	69		31	38	1
	复合机-3	85		5.2	2.4	1.2	27.3	62.5		31	31.5	1
	倒布机	75		-7	25.2	1.2	38.6	54.2		31	23.2	1
	风机	80		12.5	-27.1	1.2	0	68.1		31	37.1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布局上，生产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中心位置、噪声较大的设备已最大限度的远离厂界，布局合理；

③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高噪设备设置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为了分析本工程产噪设备对厂界以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利用噪声预测软件计算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其计算方法与步骤完全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要求一致。预测模式如下：

1、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 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wL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本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项目 时间	昼间	标准及达标情况	
	贡献值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1.2	65	达标
南厂界	42.1	65	达标
西厂界	40.8	65	达标
北厂界	41.4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工程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季度

6、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胶渣、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

本项目在原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袋等，主要为不倒绒、双面绒、针织布、纱的废弃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5t/a，作为可回收利用资源回收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复合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复合布产生量约 2t/a，返回生产线再次进行加工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按 90%。其中 UV 光氧处理效率 2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87.5%。

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4442t/a，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900mg/g，根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和活性炭的吸附特性，吸附系数取值范围为 0.20kg/kg~0.3kg/kg，本项目保守估计取系数 0.2kg/kg，则活性炭用量为 7.22t/a，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尺寸为 800mm*1000mm*1250mm，填充密度为 0.6g/cm³，每个活性炭箱装填活

性炭量为 0.6t（两个活性炭箱共计 1.2t）。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活性炭约每年更换 7 次，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8.4t/a，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9.8441t/a。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2t，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年机油更换量 0.02 t/a，机油规格为 5 kg/桶，年产生量为 4 桶，单个油桶重约 2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

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胶渣

本项目胶渣产生为约占胶粘剂用量的 0.1%，胶粘剂用量为 6t/a，则废胶渣产生量约 0.00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 UV 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100 根，重量为 200g/根，年更换 1 次，则光氧催化废荧光灯管产生量约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中胶粘剂用量为 4t/a、环保溶剂用量为 1.2t/a、架桥剂用量为 0.6t/a。均采用桶装（50kg/桶），空桶重量按 2kg/个计，则年产生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 0.2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该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210 天，因此该项目产生活垃圾 1.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拟建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置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拟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使用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178-001-06	0.5	/	收集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78-001-06	2	/	收集后回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	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且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4	/	
涂胶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006	T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8441	T/In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T, I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T, I	

表 4-15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名称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运转周期
废胶渣	废弃粘合剂区	1	0.1	桶装	0.006	1 年 1 次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区	1	0.1	袋装	0.005	1 年 1 次
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	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废包装桶区	1	0.24	/	0.24	1 年 1 次
废机油	废机油区	1	0.2	桶装	0.2	1 年 1 次
废机油桶	废油包装区	1	0.1	/	0.1	1 年 1 次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区	1	0.1	袋装	0.02	1 年 1 次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区	4	2	袋装	9.8441	1 年 6 次
围堰、导流槽、收集槽	--	2	--	--	--	--
通道	--	4	--	--	--	--
合计	--	16	--	--	--	--

(2) 固废防治措施

① 固废收集

厂区应设置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② 固废暂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建设专门的固废收集仓库，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项目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

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台账制度。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具体台账要求如下所示：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一般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具体管理要求如下所示：

（1）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

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置的贮存设施为贮存点。贮存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

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1、危险废物收集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

施。

(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7)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8)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危险废物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台帐。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一般性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废物：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危废转移管理制度。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

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液态物料采用密闭桶装。不易发生泄漏；项目工艺不属于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现有车间防渗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本次环评提出相关防渗要求如下：

本项目厂区及各车间进行硬覆盖，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同时，企业设有巡检制度，定期对重点防渗单元开展隐患排查一旦发生渗漏，可以及时发现，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7.1 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应做好危废间、车间、仓库地面等防渗处理，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 厂区、仓库地面进行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 危废间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 1m 黏土夯实，黏土上方浇筑 400mm 厚 S6 防渗水泥，上部层铺设 2mm 厚的改性沥青防渗层然后在其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2) 对各项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最低。

7.2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8、环境风险分析

为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对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提出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车间、环保设施以及原料燃烧火灾；按过程分为运输过程、储存过程和加工利用过程。

(1) 储存过程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原料、辅料和产品采取车间内堆放的方式，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为针织布、纱、不倒绒、双面绒等，产品为复合布，属于可燃物质，燃烧产生废气、烟尘及异味；本项目辅料胶粘剂、环保溶剂属于可燃物质，燃烧产生废气、烟尘等。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但堆存时遇热源，会因受到外来的热量且相互传热，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2) 加工利用过程风险分析

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

- ①设计上存在缺陷；
- ②设备质量差，或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
- ③管理或指挥失误；
- ④违章操作；
- ⑤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是长时间没有经过整修清理。

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风险潜势初判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聚氨粘合剂、架桥剂、环保溶剂、机油，具体如下表。

项目化学品消耗量及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消耗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厂区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聚氨粘合剂	4	胶水暂存区	0.4	桶装 (50kg/桶)
架桥剂	0.4		0.2	桶装 (50kg/桶)
环保溶剂	1.6		0.2	桶装 (50kg/桶)
机油	0.02		0.02	桶装 (5kg/桶)

表 4-17 涉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及方式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胶粘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胶水暂存区	/	0.4	2	0.2
2	架桥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胶水暂存区	/	0.2	2	0.1
3	环保溶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胶水暂存区	5616-38-6	0.2	10	0.02
4	机油	矿物油类	机油暂存区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320008

综上所述，本项目 Q 值为 **0.320008**，属于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辅料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辅料库中存放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专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在存放易燃物质位置配备干粉灭火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火灾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溶剂类原料需做到随用随购，当天作业完毕剩余物料暂存在保险柜内，专人看管。对于易燃易爆的物料存放、贮存均做降温处理，并与其它物料隔离，保证防火距离。

（3）物料暂存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4) 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车间设置报警电话，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根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且由专人管理、检查、保养和添置。

泄漏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少量的物料发生泄漏时，采用吸附材料（吸油毡、吸附棉条、蛭石和砂土等）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搬运时泄漏，立即封堵雨污水排放口，防止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局部轻微影响。

火灾风险防范处置措施：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时，立即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较大，灭火过程可能产生消防废水，需立即封堵雨污水排放口，防止污染地表水体，将消防废水转移至空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火势太大，需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外部支援，同时可适当开展应急监测。

环保设施异常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建设单位设有专人每 2 小时定期巡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检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概算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具体环保投资项目及费用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处理	2
合计			8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各项环保总投资为 8 万元，预计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项目胶粘剂、环保溶、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同时复合区设置密闭空间，调胶、涂胶、压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房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封闭库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S NH ₃ -N	化粪池	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危险废物经过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厂区，绿化应见缝插针，注意厂区四周边界的绿化，采取立体绿化，以起到调节气候、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的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环境风险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辅料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辅料库中存放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专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在存放易燃物质位置配备干粉灭火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火灾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 溶剂类原料需做到随用随购，当天作业完毕剩余物料暂存在保险柜内，专人看管。对于			

易燃易爆的物料存放、贮存均做降温处理，并与其它物料隔离，保证防火距离。

(3) 物料暂存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4) 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车间设置报警电话，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根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且由专人管理、检查、保养和添置。

泄漏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少量的物料发生泄漏时，采用吸附材料（吸油毡、吸附棉条、蛭石和砂土等）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搬运时泄漏，立即封堵雨污水排放口，防止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局部轻微影响。

火灾风险防范处置措施：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时，立即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较大，灭火过程可能产生消防废水，需立即封堵雨污水排放口，防止污染地表水体，将消防废水转移至空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火势太大，需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外部支援，同时可适当开展应急监测。

环保设施异常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建设单位设有专人每 2 小时定期巡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检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二、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图。



四、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监督检查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危废转移管理制度。

五、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排污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根据本评价报告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924 万 m ³ /a		924 万 m ³ /a	+924 万 m ³ /a
		甲苯				0.035 t/a		0.035 t/a	+0.035 t/a
		甲醇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非甲烷总烃(含 甲苯、甲醇)				0.206 t/a		0.206 t/a	+0.206 t/a
废水		废水量				0.00756m ³ /a		0.00756m ³ /a	+0.00756m ³ / a
		COD				0.004 t/a		0.004 t/a	+0.004 t/a
		氨氮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品				2t/a		2t/a	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05t/a		0.005t/a	+0.005t/a
		胶粘剂、架桥剂、 溶剂废包装桶				0.24t/a		0.24t/a	+0.24t/a
		废胶渣				0.006t/a		0.006t/a	+0.006t/a
		光氧催化废荧光 灯管				0.02t/a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9.8441t/a		9.8441t/a	+9.8441t/a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废机油桶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年产 1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开展工作。

授权单位（盖章）：海城市西柳镇春丰复合加工厂



2023年11月1日

附件3 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19〕67号

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29日，我局主持召开了《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论，并经征求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的前身是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轻纺、服装业为主要产业的工业新区。2015年7月鞍山市环保局出具了《海城市宏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字〔2015〕56号）。现拟对原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园区面积由3.0km²增加至5.1km²，规划区范围东至铁映南街，南至海宁西路，西至中小镇岳家村，北至柳中路。产业定位调整为以纺织印染（含辅助配套的染料、助剂）、服装加工为主导，以“镁基功能性服装”为特色，集生产加工、智能制造、时尚设计、综合服务于一体的服装

产业基地。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调整后的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调整后的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调整后的规划在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与的《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30)基本一致，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入园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重点发展服装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行业，严格控制辅助配套的染料、助剂等产业规模，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染料、助剂生产企业应妥善选择厂址，并与园区其他产业区域保持足够距离。对于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4、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尽快启动西柳秸秆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便为入园企业提供热源，

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染料、助剂生产等企业须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产废水满足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后与园区其他企业生产废水一并经管线排入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处理，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不断提高园区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同意本环评提出的总体上维持原规划环评设置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的建议，但如具体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超出园区总体环境防护距离，则应将超出区域划入总体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园区管理部门应做好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该范围内不能存在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专家组名单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抄送：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9日印发

专家组名单

方志刚	原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	高
李川	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	高
武剑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王明武	原鞍山冶金院	教	高
孙运洪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聘协议

甲方：海城市宏基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张春峰

甲方所属房屋位于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宏基工业园 D 区 1-2011 号，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1948.58 平方米，四层楼，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房屋一楼 2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 1、租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 2、租金每年 2.4 万元，乙方在租用期间保持房屋完好。
- 3、租用期间的水、电、暖气费由乙方负责。
- 4、出租期间，乙方要保持现有房屋的整体完好，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方可改动，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修补。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信守合同。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海城宏基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岩

乙方（签字）：张春峰



2024.2.5

附件 5 “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查询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附件 6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8060010B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优(字)UPT220603067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Entrusted Unit

受检单位: 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项目名称: 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服装辅料制造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3067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高总	联系方式 Contact	13998020222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海城市金鸿服装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后古树子(自然屯)290号		
样品状态描述 Sample state description	气态	委托日期 Date of commission	2022.03.30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现场采样	收样/采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Sampling date	2022.03.31- 2022.04.02
检测频次 Test frequency	1点1天4次, 3天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04.01- 2022.04.0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标准 Standard for detection methods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Name and model of equipment to be used	最低检出限 Minimum detection limit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5942)	0.07 mg/m 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E 122°36'57.79"、N 40°51'20.75"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3067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2022.03.31 第一次	H03067Q01010101	非甲烷总烃	1.25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3.31 第二次	H03067Q01010201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3.31 第三次	H03067Q01010301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3.31 第四次	H03067Q01010401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1 第一次	H03067Q02010101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1 第二次	H03067Q02010201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1 第三次	H03067Q02010301	非甲烷总烃	0.46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1 第四次	H03067Q02010401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2 第一次	H03067Q03010101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2 第二次	H03067Q03010201	非甲烷总烃	0.98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2 第三次	H03067Q03010301	非甲烷总烃	1.17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4.02 第四次	H03067Q03010401	非甲烷总烃	0.97	mg/m ³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3067

监测点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地点	时间	气温 (°C)	气压(h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2022.03.31	厂址下风向	02:00	-2.7	1013.5	N	3.3	43.5	晴
		08:00	6.6	1012.9	N	1.7	43.0	晴
		14:00	10.0	1012.8	N	1.3	42.5	晴
		20:00	6.1	1013.1	N	2.0	43.0	晴
2022.04.01	厂址下风向	02:00	1.0	1013.5	NW	2.5	43.1	晴
		08:00	8.2	1013.2	NW	2.0	42.5	晴
		14:00	10.9	1012.8	NW	1.2	42.1	晴
		20:00	7.8	1013.3	NW	1.9	42.8	晴
2022.04.02	厂址下风向	02:00	4.0	1014.7	SW	3.2	41.0	晴
		08:00	7.0	1013.8	SW	2.4	40.3	晴
		14:00	13.6	1013.4	SW	1.8	40.0	晴
		20:00	6.2	1014.2	SW	2.5	40.6	晴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 姜春双 审核: 姜春双 授权签字人: 姜春双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安全技术说明书

申请者: 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柯桥国贸中心南二区 2058 号三楼,中国

报告号: SHJ0531165
发布日期: 2015-02-06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胶黏剂
物理状态 : 液体
接受日期 : 2015-02-03
评估日期 : 2015-02-06

服务要求:

根据客户的申请,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 GB/T 16483 及 GB/T 17519-2013 进行制作。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此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齐来大厦 106 室
电话: +86 21 60737737 邮编: 200233
邮箱: crs@intertek.com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胶黏剂
化学品中文名	不适用
化学品英文名	不适用
别名	无
正确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化学式	不适用
其他识别方式	PU-2797
CAS号码	不适用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服装、家纺、纺织品粘合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商

企业名称	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绍兴柯桥国际中心南二区2058号三楼, 中国
电话:	13004566666
传真:	0575-84563215
电子邮件	zjdbhg@126.com
紧急联系电话	0575-84119877
进口商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应急电话: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p>液体 有害: 通过吸入或吞食, 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吞食后有害。 吸入有害性。 可引起皮肤刺激和呼吸道刺激。 有严重损害环境的危险。 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 有害: 如果被吞食, 可能会造成肺部损伤 有累积效应的危险。 有可能存在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 有害: 通过吸入或吞食, 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可能有损伤胎儿或胚胎的危险。</p>
--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吸入) 第3类,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第一类吸入性有害物, 致毒物第2类, 生殖有害物第2类, 呼吸过敏物第1类, 严重损伤物第1类, 皮肤腐蚀/刺激第2类, 皮肤敏化物第1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第2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刺激) 第3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第3类
-----------	--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	---

Continued...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1	吸入会中毒
H334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按地方/区域/国家规章处置内容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 绝不要吸入气雾。
健康危险	
吸入	吸入本物质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 可对身体产生有害作用。 本物质能够对一些敏感人造成呼吸道刺激, 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 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150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 吞服液体可能给人体内有化学性肺炎的风险, 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ICSC13733]
皮肤接触	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 本物质能够加重严重的皮炎病症。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如果进入眼睛, 该物质会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慢性	人们一直担心该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 但是没有充足资料对此进行评估。 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 物质可能在人体累积, 并可能产生某些问题。 长期接触呼吸道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 包括哮喘和相关的全身性疾病。 与普通人相比, 某些人群吸入该物质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	
不适用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Continued

见下面一节组成的混合物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GHS 危险性类别
85-44-9	24.96	硝酸二甲胺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皮肤刺激第2类, 皮肤腐蚀第1类, 严重眼损伤第1类, 呼吸强致敏物第1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刺激) 第3类; H302,H315,H317,H318,H334,H335
111-46-6	22.4	二甘醇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H302
616-38-6	11	硝酸二甲胺	易燃液体第2类; H225
108-88-3	11	甲苯	易燃液体第2类, 吸入毒性第1类, 皮肤刺激第2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第3类, 生殖毒性第2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第2类, H225,H304,H315,H336,H361d,H373
110-63-4	8.32	1,4-丁二醇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第3类; H302, H336
144-62-7	8.32	蔗糖	急性毒性 (口服) 第4类, 急性毒性 (皮肤) 第4类; H302, H312
584-84-9	14	2,4-二氨基脲基-1-甲胺	急性毒性 (口服) 第2类, 皮肤刺激第2类, 皮肤腐蚀第1类, 皮肤致敏第2类, 呼吸强致敏物第1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刺激) 第3类, 致毒物第2类,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第3类; H315,H317,H319,H330,H334,H335,H351,H412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p>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睁开眼睛, 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继续冲洗眼睛, 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 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15分钟。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p>如果发生皮肤接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p>如果吸入蒸气或烟雾产物, 将患者转出污染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病人平躺, 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物体, 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或碟式阀面罩型或袖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 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吞食, 禁止催吐。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 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 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防止吸入呕吐物。 密切观察病人。 严禁给有意识或神志不清(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喝液体。 让病人用水漱口, 然后慢慢给她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就医。 避免喂食牛奶或油脂。 避免饮水。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 立即清除所有泄漏物。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使用采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有毒物质(如无特殊治疗方案):

基础治疗

- 需要时, 负压抽吸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 应和呼吸机能不全的体征, 必要时辅助通气。
- 用非重复呼吸装置每分钟给予10 至15升氧气。
- 必要时, 监视并治疗肺水肿。
- 必要时, 监视并治疗休克。
- 预防癫痫发作。
- 禁用催吐药**, 如果摄入, 漱口; 在病人能够吞咽, 具有强烈的呕吐反射且并不流涎的情况下, 给病人饮用200 毫升水用于稀释(推荐 5 毫升/公斤体重)。

进一步治疗

- 如果失去意识或呼吸停止, 应考虑经口或经鼻气管插管。
- 可以使用气囊-活瓣-面罩进行正压通气。
- 必要时, 监视并治疗心律失常。
- 建立静脉路 D5W TKO 站, 如果出现血容量减少的体征, 应该输入林格氏液, 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应该考虑用药物治疗肺水肿。
- 如果同时发生低血压和血容量过低的体征, 那么需要谨慎注入液体, 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用相应治疗癫痫发作。
- 高糖丙美卡因可用于辅助冲洗眼睛。

BRONSTEIN, A.C. 和 CURRANCE, P.L.

EMERGENCY CARE FOR HAZARDOUS MATERIALS EXPOSURE: 2ndEd, 1994

呕吐时, 物质给咽可能导致损伤, 因此不应使用机械催吐或药物催吐。如果认为有必要清除胃中的物质, 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 包括气囊导管后负压。如果摄入后发生自发性呕吐, 应对患者进行观察以防出现呼吸困难。摄入肺部的不良反应可能延迟48 小时后才出现。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泡沫。 ▶ 化学干粉。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二氧化碳。
--	---

特别危险性

火灾反应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氯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剂等物质污染，因为它们可能引起着火。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
火灾/爆炸危害	<p>警告: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性蒸气-空气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热或接触明火，有严重的火灾危险。 ▶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膨胀。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响应程序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除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p>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MSDS的第八部分。</p>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	---------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	----------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金属内衬的罐或桶。 ▶ 塑料桶。 ▶ 多孔衬套桶。 ▶ 按照生产厂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相容衬垫	

与包装材料不相容的物质

无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解
----	----	------	-----	------	----	----

Continued...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邻苯二甲酸酐	邻苯二甲酸酐	无	无	1 mg/m ³	新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甲苯	甲苯	50 mg/m ³	100 mg/m ³	无	皮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萘酸	萘酸	1 mg/m ³	2 mg/m ³	无	无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2,4-二氯萘基-1-甲基苯	2,4-二氯萘基-1-甲基苯	0.1 mg/m ³	0.2 mg/m ³	无	新, G2B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邻苯二甲酸酐	邻苯二甲酸酐	18.3 mg/m ³	20 mg/m ³	10000 mg/m ³
二甘醇	二甘醇	6.9155 ppm	80 ppm	250 ppm
邻苯二甲酸	邻苯二甲酸	11 ppm	120 ppm	700 ppm
甲苯	甲苯	无	无	无
1,4-丁二醇	1,4-丁二醇	0.22 mg/m ³	2.5 mg/m ³	150 mg/m ³
萘酸	萘酸	2 mg/m ³	7.4 mg/m ³	500 mg/m ³
2,4-二氯萘基-1-甲基苯	2,4-二氯萘基-1-甲基苯	无	无	无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邻苯二甲酸酐	10,000 mg/m ³	60 mg/m ³
二甘醇	无	无
邻苯二甲酸	无	无
甲苯	2,000 ppm	500 ppm
1,4-丁二醇	无	无
萘酸	500 mg/m ³	500 [Unch] mg/m ³
2,4-二氯萘基-1-甲基苯	无	无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的提供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p> <p>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工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p>将排放源封闭或隔离离开，以使目标危害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兼融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染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p> <p>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p>
个人防护装备	
眼部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蓄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张贴文件。
皮肤防护	<p>请参阅手部防护：以下</p>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乙稀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p>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物质对易感人群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反应。当脱去手套和其它防护用品时必须小心，尽可能避免皮肤接触。 ▶ 被污染的皮革制品，如鞋子、皮带及腰带应当摘下并清洗。
身体防护	<p>请参阅其他防护：以下</p>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护服。 ▶ 洗眼装置。 ▶ 护肤霜。 ▶ 皮肤清洗剂。
热危害性	无

推荐材料

手套选择索引

手套的选择是根据《福斯伯格服装性能指数》(Forsberg Clothing Performance Index)的修改模型而制定的。计算机进行手套选择时考虑到下列物质的作用：
聚氯酯粘合剂

物质	CPI
丁基合成橡胶	A
腈类	A

*CPI Chemwatch 性能指数
A：最佳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A-P粒过滤器

Continued...

B: 尚可; 连续浸入物质4小时可能会降解
 C: 除了短期浸入外, 选择不好, 甚至有害危险性
 注意: 因为手套的性能取决于多种因素, 所以应该详细阅读情况后才能作出最后的决定。
 - 当手套仅仅在短期、临时或较少使用时, 可以依靠“感觉舒适”或方便因素(如一次性的)选择不适合长期或经常使用的手套。应咨询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液状液体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1.1
气味	无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
气味阈值	无	自然温度 (°C)	无
pH (按供应)	无	分解温度	无
熔点/冰点 (°C)	5	粘性 (cSt)	无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	分子量 (g/mol)	无
闪点 (°C)	无	味	无
蒸发速率	无	爆炸性限	无
易燃性	不可燃	氧化性限	无
爆炸上限 (%)	无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
爆炸下限 (%)	无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
蒸气压 (kPa)	无	气体组	无
水中溶解度 (g/L)	不可用	溶液的pH值 (1%)	无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	VOC g/L	无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氨基甲酸酯类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邻苯二甲酸酐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二甘醇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邻苯二甲酸	毒性	刺激性
	经皮 (兔子) LD50: > 5000 mg/kg	
	腹腔内 (小鼠) LD50: 800 mg/kg	
	腹腔内 (大鼠) LD50: 1600 mg/kg	
	经口 (小鼠) LD50: 6000 mg/kg	
	经口 (大鼠) LD50: 13000 mg/kg	
甲苯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1,4-丁二醇	毒性	刺激性
	腹腔内 (小鼠) LD50: 1650 mg/kg	
	腹腔内 (大鼠) LD50: 1070 mg/kg	

Continued...

	经口(豚鼠) LD50: 1200 mg/kg	
	经口 (小鼠) LD50: 2062 mg/kg	
	经口 (兔子) LD50: 2531 mg/kg	
	经口 (大鼠) LD50: 1525 mg/kg	
	-	-
草酸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聚氨酯粘合剂

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征(RADS)”的非过敏性哮喘引起的。该病症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RADS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于非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存在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物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痉挛反应性，但不出现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物后的RADS(或哮喘)一般是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理紊乱症状。它在暴露停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

涉及到呼吸道的过敏反应一般是由抗体与过敏原之间相互作用引起的。这种反应很快就会出现。症状的严重程度往往取决于过敏原的潜在过敏能力及暴露时间。由于遗传的原因，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过敏，而且接触其它刺激物可能会加重症状。过敏造成影响反应是蛋白质间相互作用引起的。

1,4-丁二醇

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征(RADS)”的非过敏性哮喘引起的。该病症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RADS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于非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存在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物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痉挛反应性，但不出现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物后的RADS(或哮喘)一般是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理紊乱症状。它在暴露停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使分类提供所需的数据
 ✗ - 数据可用，但不满足分类标准
 ⊕ - 数据不可用做分类

CMR状态

生殖毒性	甲苯 ILO Chemicals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that have toxic effects on reproduction
皮肤	甲苯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皮肤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甲苯二甲酸酐	低(半衰期 = 0.02 天)	高(半衰期 = 201.96 天)
二甘醇	低	低
邻苯二甲酸	高	高
甲苯	低(半衰期 = 28 天)	低(半衰期 = 4.33 天)
1,4-丁二醇	低	低
草酸	低	低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高	高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甲苯二甲酸酐	高(BCF = 3169)
二甘醇	低(BCF = 180)
邻苯二甲酸	低(LogKOW = 0.2336)

Continued...

甲苯	低 (BCF = 90)
1,4-丁二醇	低 (LogKOW = -0.83)
蔗糖	低 (LogKOW = -1.7365)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低 (BCF = 380)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邻苯二甲酸酐	低 (KOC = 10.84)
二甘醇	高 (KOC = 1)
邻苯二甲酸	低 (KOC = 8.254)
甲苯	低 (KOC = 268)
1,4-丁二醇	高 (KOC = 1)
蔗糖	高 (KOC = 1.895)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低 (KOC = 9114)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p>否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然后在经批准的场所进行填埋。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MSDS，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污染包装材料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2810				
包装类别	I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环境危害性	无相关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级</td> <td>6.1</td> </tr> <tr> <td>亚危险性 (SubRisk)</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级	6.1	亚危险性 (SubRisk)	不适用
级	6.1				
亚危险性 (SubRisk)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条款：</td> <td>223,274</td> </tr> <tr> <td>限量</td> <td>5 L</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223,274	限量	5 L
特殊条款：	223,274				
限量	5 L				

空运 (ICAO-IATA / 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2810						
包装类别	I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环境危害性	无相关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ICAO-TI和IATA-DGR类别</td> <td>6.1</td> </tr> <tr> <td>ICAO/IATA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ERG 代码</td> <td>6L</td> </tr> </table>	ICAO-TI和IATA-DGR类别	6.1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6L
ICAO-TI和IATA-DGR类别	6.1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6L						

Continued...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特殊条款:	A3A4A137
	(仅限货物)包装指示	663
	(仅限货物)最大数量/包装	220 L
	空运及海运包装指示	655
	空运及海运的最大数量/包装	60 L
	空运及海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642
	空运和海运最大限定数量/包装	2 L

海运(IMDG-Code / GGVSe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2810	
包装类别	I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环境危害性	无相关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IMDG类别	6.1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EMS号码	F-A, S-A
	特殊条款:	223 274
	限制数量	5 L

根据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源	成分	污染类别
IMO MARPOL 73/78 (Annex II) - List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Carried in Bulk	邻苯二甲酸酐	Y
IMO MARPOL 73/78 (Annex II) - List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Carried in Bulk	甲苯	Y

注意事项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运输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有毒物质可以有次危险类别: 3 - 4 - 5或8 - 危险货物类别: 1 - 3 - 4 - 5及8可能有次危险类别6.1 + 次危险类别相应的危害也要一并考虑。
--------	---

包装方法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	---------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邻苯二甲酸酐(85-44-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二甘醇(111-46-6)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邻苯二甲酸(616-38-6)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 危险货物名录 (GB 12268-2005) (中文)';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甲苯(108-88-3)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国际机构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代理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专著';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1,4-丁二醇(110-63-4)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草酸(144-62-7)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584-84-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文)'; '中国 有毒物质目录'; '中国 剧毒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年征求意见稿)';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部分 16: 其他信息

其他资料

(物料) 安全数据单(M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将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状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简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 8 h 工作日、4 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 PC - 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最高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值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报告编号(Report ID): H04272030316D

SDS 报告

(SDS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碳酸二甲酯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照 GB/T 16483: 2008 & GB/T 13690: 2009

碳酸二甲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碳酸二甲酯

化学品英文名：Dimethyl Carbonate

推荐用途：溶剂

限制用途：无资料

委托单位名：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英文名：Shaoxing KeqiaoDuofeng

Chemical Co.,Ltd

邮编：312000

电话号码：+86 575-88701166

传真号码：+86 575-88705716

电邮：lcsq883@126.com

应急电话：+86 575-88701166

生产单位名称：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危险！该产品极度易燃，闪点 18.5°C。PH 值为 6。易燃液体及蒸气。

人体健康危害：直接接触该产品的可能会导致眼睛和皮肤刺激。防止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飞溅刺激或灼伤眼睛。吸入吞食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防止未经处理将产品流入环境当中。

特殊危害：无相关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GHS 分类：

物理危害	分类	健康环境危害	分类
爆炸物	非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易燃气体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易燃气溶胶	不适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压力下气体	不适用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易燃液体	2	致癌性	无资料
易燃固体	不适用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非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自燃液体	非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自燃固体	不适用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无资料
自热物质	非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非		
氧化性液体	非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有机过氧化物	非		
金属腐蚀剂	非		

GHS 图标：

分类	象形图	信号词	危害编码
----	-----	-----	------

易燃液体 2		危险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	--	----	-----------------

防范说明的代码：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P233: 保持容器密闭。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灭火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待规定))

主要症状: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应急综述: 发生事故时或感觉不适时, 立即求医。详细信息见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CAS No.	浓度 (重量百分比)	EC#
碳酸二甲酯	616-38-6	>99.5%	210-478-4
甲醇	67-56-1	<0.2%	200-659-6
水	7732-18-5	<0.05%	231-79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移至通风良好处。如果呼吸困难要进行吸氧。如果出现咳嗽或其它症状，立即就医。请勿使用嘴对嘴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如果出现过敏，擦去产品。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后，用肥皂和水清洗受影响区域至少 20 分钟。如果过敏症状产生或持续，立即就医。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应先清洗。

眼睛接触：如果接触眼睛，立即用清水清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反复提起眼睑。如果可行，检查并移除隐形眼镜。切勿搓揉眼睛。立即就医。

食入：如果食入，在医生的指导建议下催吐。请不要施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需要做人工呼吸，请戴单向阀袖珍式面罩或其他合适的医用呼吸器进行。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切勿从口腔给予任何物品。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吸入，吞服或皮肤接触该类物质可引起迟发性反应。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急救人员保护措施：**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设施。**给医生的建议：**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使用适合周围火灾环境的灭火方式。对于小火，采用抗乙醇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等灭火器。对于大火，采用水或喷雾。使用大量的水来形成水幕或喷雾。切勿用水直接喷射灭火。所有受影响的贮存容器需用大量的水进行冷却。

危险特性：该产品易燃。闪点为 18.5°C。燃烧后可产生刺激性，腐蚀性或有毒气体。吸入蒸气可引起突发性头晕和窒息。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量将盛有该物质的容器车里火灾现场。走过泄漏物周围或处理破损包装袋时应注意以免滑倒。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以避免接触有害蒸汽和有毒分解产物。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或供水系统。

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符合MSHA/NIOSH标准或其它同等标准）的全式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足的通风。移除所有火源。谨防蒸气累计达到可爆炸的浓度。处理前应参考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并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泄漏物污染地面或进入排水系统、地表水、下水道或地下水系统。

飞溅/泄漏处理措施：移除所有火源。除非穿着合适的防护服，否则不要直接接触含泄漏物的破损容器或泄漏物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泄露，并将容器从泄露区域移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和封闭区域。用泥土，沙子或其不燃物质吸收或覆盖泄漏物，然后转移到容器中。处理后的残余物质可用水冲洗，冲洗用水作为废水处理。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资料：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操作注意事项：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并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十部分）、火源或热源（如明火、过度加热）、食物、饮料、饲料和潮湿。避免直接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蒸气和烟雾或误食。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注意事项：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凉爽、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十部分）、火源或热源（如明火、过度加热）、食物、饮料、饲料和潮湿。对空气敏感。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防止泄露。切忌混储，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定期检查容器，避免出现损坏或泄漏。轻装轻卸，避免损坏包装容器。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CAS No.	ACGIH (mg/m ³)	NIOSH (mg/m ³)	OSHA (mg/m ³)
616-38-6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67-56-1	TWA 200ppm	REL-TWA 200 ppm (260 mg/m ³) ST 250 ppm (325 mg/m ³)	PEL-TWA 200 ppm (260 mg/m ³)
7732-18-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工程控制：保持通风以降低空气中的聚集浓度。配备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卫生措施：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大量泄露或火灾时

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佩戴防尘护目镜，以避免操作中产生的液体飞溅刺激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工作服以减少皮肤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有特殊气味
pH 值：6	凝固点 (°C)：无资料
*熔点 (°C)：4°C	*沸点 (°C)：90.3°C
闪点 (°C)：18.5°C	*爆炸极限：12.9-4.2
蒸气压：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密度：1.071	*溶解性：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 (°C)：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率：无资料	粘度：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带“*”项目的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通常使用和密闭的存储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蒸气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物。**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静电，任何火源，热源，火花和阳光直射。**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高温条件下，该物质可能会分解生成有害或刺激性的烟雾以及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成分：CAS# 616-38-6

- RTECS# FG0450000
- LD50: 6 g/kg (口服, 小鼠)
- LD50: 13 g/kg (口服, 大鼠)
- LD50: >5 g/kg (皮肤, 兔子)

成分：CAS# 67-56-1

- RTECS# PC1400000
- LD50: 5600 mg/kg (口服, 大鼠)
- LC50: 64000 ppm/4H (吸入, 大鼠)
- LC50: 15800 mg/kg (皮肤, 兔子)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无可用数据。眼睛刺

激性/腐蚀性：无可用数据。呼吸或皮肤致

敏性：无可用数据。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致癌性：

成分：CAS#616-38-6

- 未被 ACGIH、IARC、NTP 或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质。

成分：CAS#57-56-1

- 未被 ACGIH、IARC、NTP 或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质。

成分：CAS# 7732-18-5

- 未被 ACGIH、IARC、NTP 或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无可用数据。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可用

数据。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可用数据。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健康危害：

a. 吸入：正常情况下，吸入是不可能的。吸入蒸气或者烟雾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b. 皮肤：如果直接接触会导致皮肤过敏和皮肤刺激。

c. 眼睛：直接接触导致眼睛刺激或灼伤。

d. 食入：误食会导致消化道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成分：CAS# 67-56-1

- LC50 - 虹鳟 - 19,000.00 mg/l - 96 小时

- LC50 - 鲤鱼 - 36,000.00 mg/l - 48 小时

- EC50 - 大型水蚤- 24,500.00 mg/l - 48 小时
- EC100 - 大型水蚤- 10,000.00 mg/l - 24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可用数据。
水源危险性类别 (WGK)：无可用数据。 其他影响：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弃时应参阅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避免废弃物扩散或污染土壤、水路、水渠和下水道。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和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的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该产品被 IMDG CODE 2010 版；IATA DGR 54 版；TDG 17 版；GB 6944-2012；GB12268-2012 列为运输危险物质。 联合国 UN 编号：UN1161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联合国运输名称：碳酸二甲酯
包装标志：



联合国包装类别：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散装运输 (参照 MARPOL73/78 附录 II 和 IBC Code)：无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包装情况：无。

运输注意事项：包装要完整，运输要稳妥。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避免包装的物理损害。必须远离热源或明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CAS 号	TSCA	IECSC	EINECS/ELINCS/ NLP	加拿大
616-38-6	列入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67-56-1	列入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7732-18-5	列入	列入	列入	DSL 列入

参考法规：

a).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危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

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中国民用

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管理规定;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b).国际/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 内容和项目顺序 (ISO11014: 2009); 国际航协危险品

规则 (IATA DGR) (54 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 (2010

年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TDG) (17 版)。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技术部门

填表时间: 2013-5-8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注: 本份 SDS 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

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 and 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是唯一的。

所以本份 SDS 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

报告编号(Report ID): H04272030316D 第 13 页 共 13 页 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其他信息: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EC: 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OD: 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编写

最初编制日期：20110408

修订日期：20210413

版本：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架桥剂
同义名：MDI、多元醇改性MDI和乙酸乙酯的混合物
产品编号：无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详情

公司：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村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6 575-88701166
传真：+86 57588705716
电子邮件地址：lcsq883@126.com

1.3 企业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86 575-88701166

1.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仅供科研、工业生产用途，不作为药物、食品加工或其它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类别 1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

2.2 GHS 标签要素，包括预防、应急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就医诊治。
P304+P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贮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他危害

遇水会释放二氧化碳，密闭容器内会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而爆裂。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混合物

3.2 组成信息

化学名或通用名（中文及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 (w/w)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5-30
Prepolymer of MDI and polyo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Not disclosed	45-70
乙酸乙酯	141-78-6	25

4. 急救措施**4.1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停止呼吸，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使用前要清洗被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咳嗽，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呕吐，肺水肿。效应可能会迟缓。

4.3 及时的医疗处置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与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5.1 灭火介质和方法**

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耐醇泡沫灭火。若用水灭火须使用水雾或细小喷雾。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火灾时会放出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氮氧化物的有毒浓烟。

5.3 消防人员的预防

如果有过多的烟尘，须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戴呼吸面罩。防止粉尘的生成。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移除。防止产物流入下水道。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收容、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布、毛巾、干沙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收入敞口容器中。然后以中和液(碳酸钠 5%-10%, 液体清洁剂 0.2%-2%, 使用水补充到 100%) 处置。最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泄漏场地。收集的残液和含有残液的废弃物, 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6.4 参考其它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在有粉尘、蒸气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服接触。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 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兼容性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建议的贮存温度: 0-30℃

避免与氧化剂、醇类、酸类物质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类型	值	基准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时间加权平均值TWA	0.05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乙酸乙酯	141-78-6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STEL	300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8.2 工程控制

只能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排气装置的设置应该满足能将蒸汽和气雾从工作场地排出。储存和使用本品的工作区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3.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毒面具。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N100型（US）或P3型（EN 143）防毒面具简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程程序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眼防护：须佩戴护目镜。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9. 理化特性

外表： 无色或者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 >35℃

熔点：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力： 无数据资料

比重： 1.10-1.20g/ml (at 25℃)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CO₂

在水中的反应性： 易反应

闭杯闪点 (CCCFP)：6℃。

燃点：无数据资料

燃烧极限：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无

避免的接触条件：潮湿空气

不相容物质：水，醇，胺，酸以及强氧化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混合物没有相关毒理学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将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污染的包装物：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使用后的空桶若存有残余物料，存放时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陆运: 2478 海运: 2478 空运: 2478

联合国运输名称

陆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海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空运: 异氰酸酯溶液, 易燃,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乙酸乙酯 25%)

危险性分类

陆运: 3 海运: 3 空运: 3

包装组

陆运: II 海运: II 空运: II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陆运: 否 海运: 否 空运: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须贴“远离食品”标签, 航空、铁路限量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2011 版)》。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保证此产品的性质。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使用者应自行调查核实、明了本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法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自己的特定用途。一旦获得新的信息，我们会更新本说明书，我们将保留更新本说明书的权利。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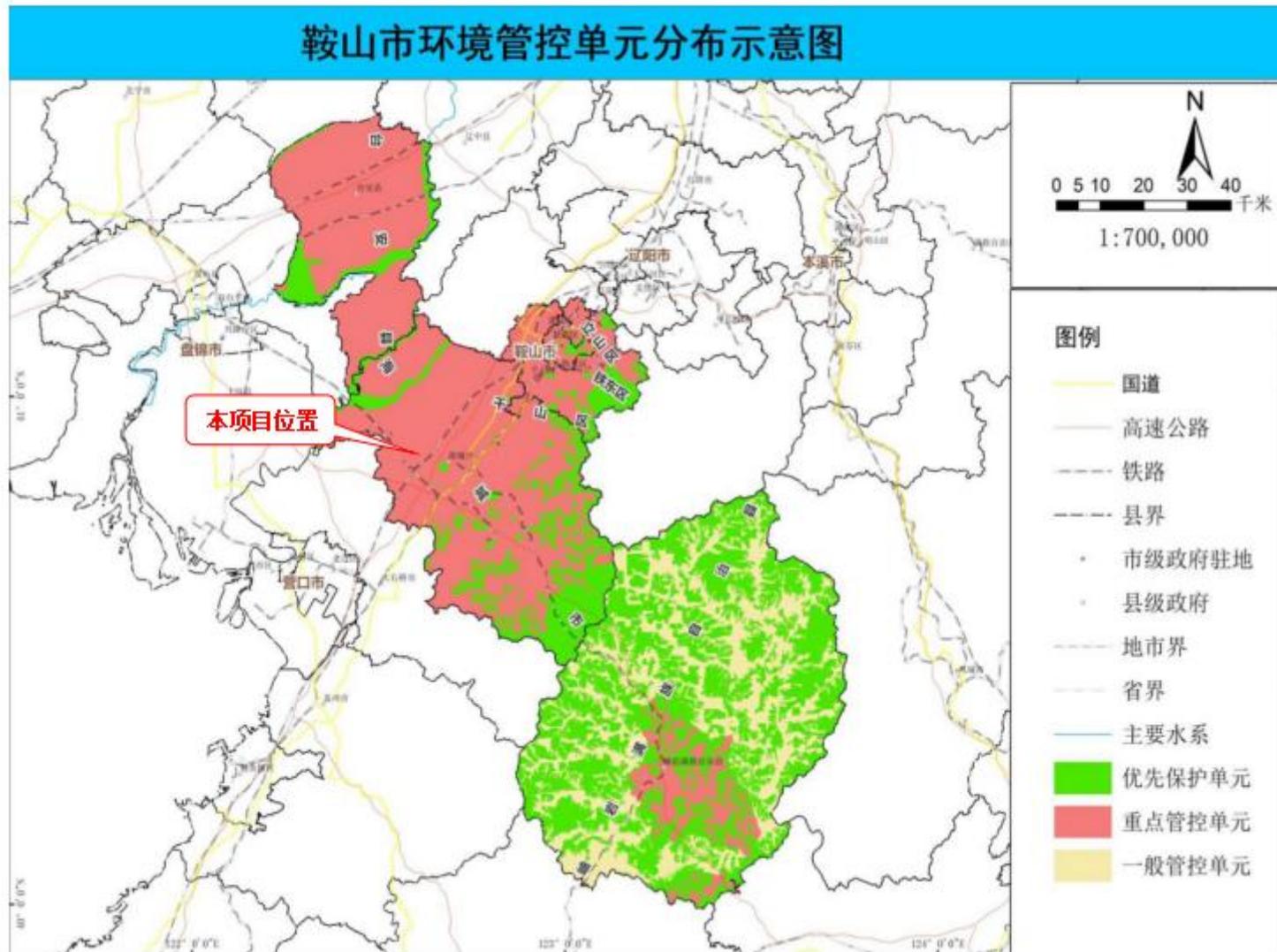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附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3、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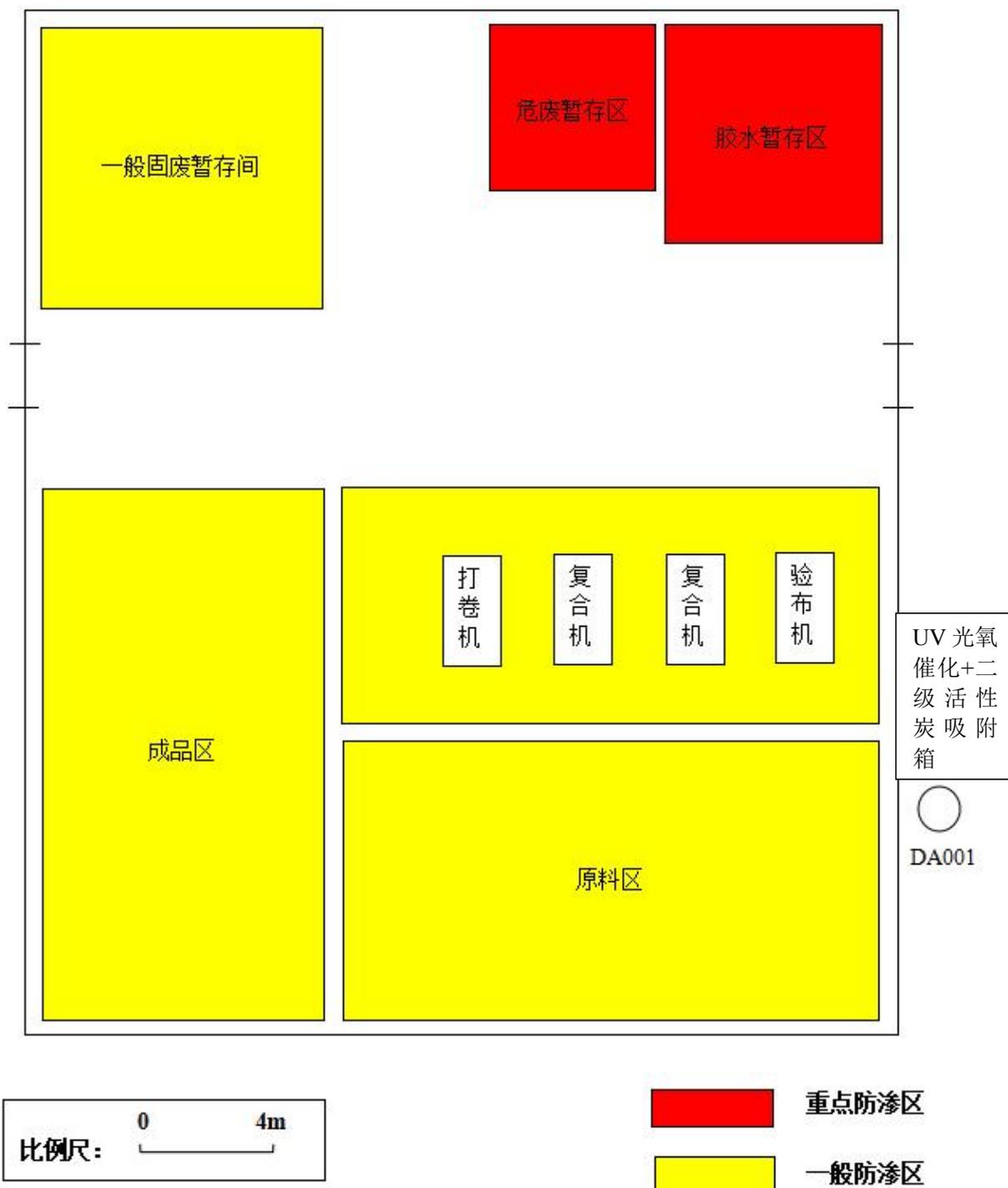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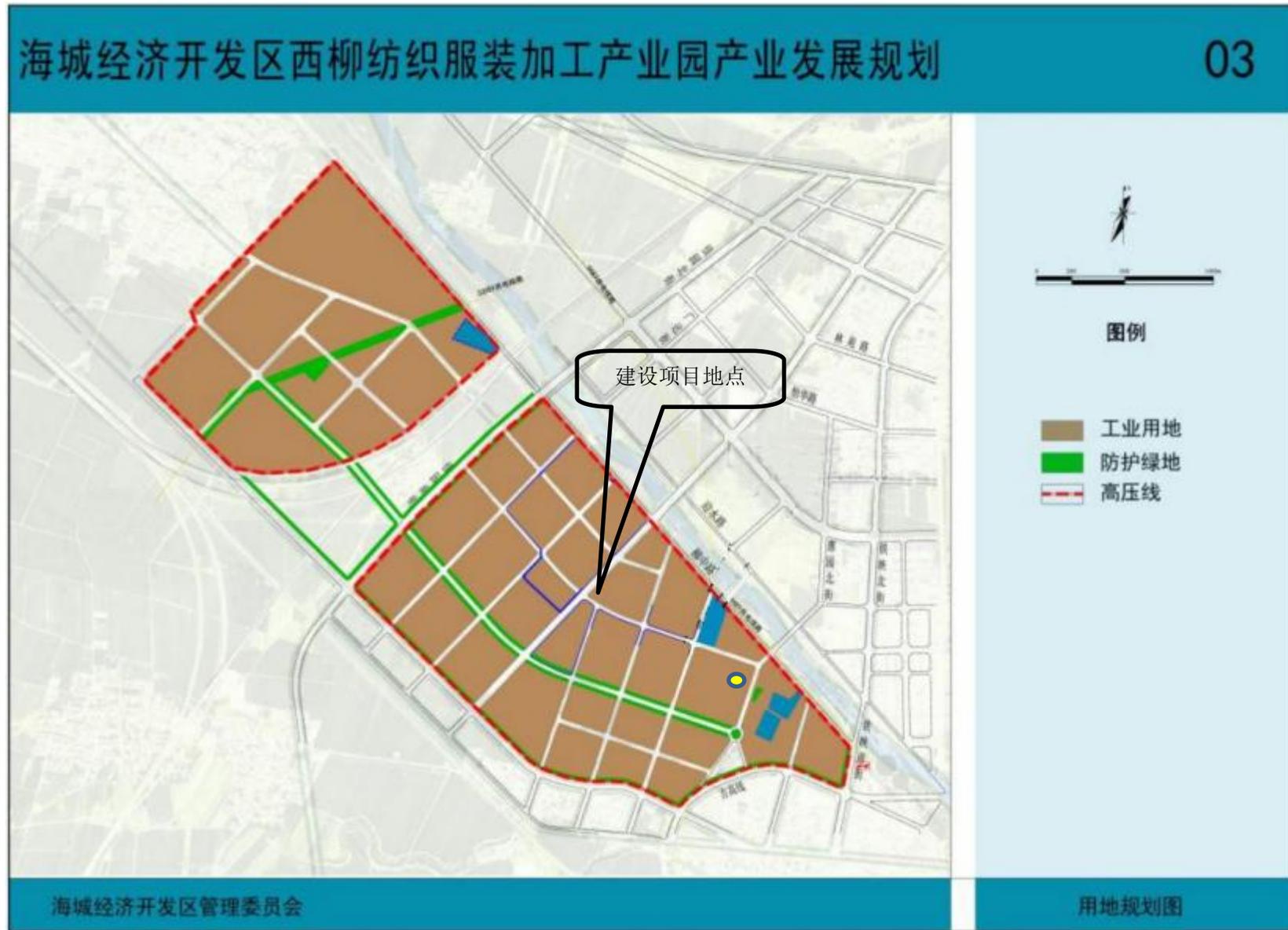


注：每台复合机旁设置调胶区、涂胶区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项目位置与工业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8、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9、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附图 10、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噪声 50m、大气 500m）



附图 11、海城河牛庄断面位置图

